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六 011 号

当事人：广州市恒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9995982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钟磊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当事人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成立并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在位于 经营场所经营办公
设备、办公电器等产品的采购业务。

经查明：当事人 2016 年注册使用了 www.heng-chu.com
域名，2017 年注册使用了 www.恒础.com 域名，两个域名的
网页内容是相同的，主要展示的内容是当事人经营的办公类
电器设备和产品。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当事人未依法
在 www.heng-chu.com 和 www.恒础.com 网站的首页公示其营
业执照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79995982C）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资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
证编号：粤 B2-20180556）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网络经
营资质。



3. 2020年6月19日制作的《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经营的网站首页上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4.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2日制作的，对钟磊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进行网络经营，但是未依法亮照经营的事实。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未依法亮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十五日内改正；

二、罚款人民币 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